

對「《2017年中醫藥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」意見書

政府在 1999 年制定《中醫藥條例》實施至今，已將近 20 年。《條例》的實施，進一步確保中藥、中成藥的安全性、有效性。但在執行的過程中，也發現有些改善的空間。所以今次衛生署提出修訂《2017年中醫藥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以賦予權力給予公職人員在指明的情況下，禁止非法生產并第一時間回收該等無註冊的藥品，保證大眾的用藥安全，本會對此修訂條例是表示支持。

在《中醫藥條例》監管下，業界和衛生署通過近 20 年的共同努力，用現代的藥品管理理念，規範中藥、中成藥的生產及銷售，令到本港的中藥產業有其獨特的優勢和信譽，中醫藥界一直守護著普羅大眾的健康及信心的保證。據統計，現時本港每 4 個市民，其中有 3 人服用過中藥，中醫中藥為市民所信賴。但是事情總會有兩邊，在利益的誘惑下，個別不法商人或法規意識薄弱的製造商可利用現有法例的漏洞，非法生產、銷售無牌藥品，以致危害大眾的安全，令中醫中藥帶來很多負面的影響，因此療效也將受到質疑，損害市民服用中成藥的信心。

在未有這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前，現在業界一向與衛生署保持緊密的溝通及合作，對於衛生署提出有問題的產品需要回收，廠家是自願作出下架及採取回收的行動，并向衛生署交待有關的回收進度，這種由商戶自行收回有關產品是一種持之以恆及有效的回收方式，也可以將用藥風險降至最低。

自願回收機制正是體現中藥業界以藥品安全第一為依歸，同時現有條例的漏洞，令到不法商人有機可乘。雖然現有條例懲處無牌商戶，但是衛生署沒有權力立刻禁止商戶下令回收及停止銷售產品。

按照現時的法例，需要走完所需的既定法律程序，方能在市面停止銷售無牌藥品及執行回收指令。但這些無牌產品在市面上已經售賣了一段時間。同時，不法商人有可能通過運作空殼公司的形式，以另一方式使非註冊產品繼續在市面上流通。倘若此類無牌產品真的發生了事故，危及公眾健康甚至生命安全，而無法迅速、及時從市場上收回，在失控的狀況下只會持續蔓延。

本會認為是次修訂在執行細節上對中藥業界均沒有大影響。此外，衛生署也曾就是次修訂向我們中藥界進行多次諮詢，業界均支持有關的修訂建議。

因此，本會希望政府能夠儘快通過此修訂條例草案，有效地對公眾構成安全風險的中藥產品完善有關規管，令市民對服用中藥產品更安心。

香港中藥業協會理事長  
鄧梅芬